

林純貞

時，應就最先申請者准予專利。緣是依法意所指知；即使僅爲申請在先的前案，只要係屬同一「之發明（或創作）」即可令後案喪失「首先創作」之要求，而無法獲准。唯此種情形要求較嚴；必須爲「同一」創作始克爲之；至於同一創作大致是指創作目的、使用功效及結構（製造方法）相同。至於新式樣則指申請專利標

在申請日先後而造成新穎性喪失的情形下，最令人扼腕的情形是：同一申請人的後案被自己的前案因技術手段與創作結構（方法）相同而核駁。遇到這種情形，當事人首先要注意後案是否較前案增進功效（產業上利用價值），自之升壯、石紋色色采是否相同而來認定是否屬同一。

若非；後案就乾脆放棄。若是；則再考慮前案是否核准，若已准則可改請該前案的追加。若前案未准；則可以二者差異所產生之功效增進之處，加以爭取。

由前面所談的新穎性認定之狀況，主要是保障產品必須在絕對新穎性的情況下始可獲准。另外是預防同一申請人一案兩請的情況，尤其日前中央標準局完全由電腦來管制同一申請人的案件，因此想投機一案多請僥倖獲准的情形

而負責人被移送法辦談起

而繼續爲仿冒行爲，除可能另行觸犯違背查封而繼續爲仿冒行爲，以根絕仿冒者之繼續侵害行爲。

縱使仿冒者不遵循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而繼續爲仿冒行爲，除可能另行觸犯違背查封而繼續爲仿冒行爲，以根絕仿冒者之繼續侵害行爲。

令之債務人加以拘提管收，如此仿冒者必有所警惕，而人不致肆無忌憚，任意妄為，或可於訴訟確定前，暫時扼止仿冒行為之繼續及擴大，以保障權利人。

假扣押與假處分均屬保全債權的民事程序之一，一般工業財產權人對仿冒者向來以刑事制裁作為保障其權利之護身符，往往忽略了其他保護方法，以致對法院未能禁止仿冒之繼續侵害行為產生權利不受保障之誤解，苟能善用前述保全程序制度，威信必能獲得更進一步之保

專利新穎性之探討

楊毓純

法規釋義專欄／蔡文亮

人自己爲查扣物之保管人，以禁止仿冒者繼續製造、販賣仿冒品。

而假處分則是對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以全強制執行者，或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而對於請求標的物爲一種強制處分之程序。故如以專利權被侵害時，即可聲請法院禁止仿冒者繼續仿造、販賣或陳列及自國外輸入仿造品等行爲，以根絕仿冒者之繼續侵害行爲。

縱使仿冒者不遵循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而繼續為仿冒行為，除可能另行觸犯違背查封效力罪外，權利人亦可請求法院對違背禁止命令之債務人加以拘提管收，如此仿冒者必有所警惕，而不致肆無忌憚，任意妄為，或可於訴訟確定前，暫時扼止仿冒行為之繼續及擴大，以保障權利人。

假扣押與假處分均屬保全債權的民事程序之一，一般工業財產權人對仿冒者向來以刑事制裁作為保障其權利之護身符，往往忽略了其他保護方法，以致對法院未能禁止仿冒之繼續侵害行為產生權利不受保障之誤解，苟能善用前述保全程序制度，威信必能獲得更進一步之保